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3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楊蕙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歡樂聯線實業有限公司 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歡樂聯線實業有限公司 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二、查聲證1之用戶估價確認單，客戶名稱顯示為「楊艾琳」與聲請人姓名不符，請釋明聲請人即楊艾琳或有其他請求權基礎，並提出相關之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